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11,727	130,266
銷售成本		<u>(210,215)</u>	<u>(130,585)</u>
毛利／(毛損)		<u>1,512</u>	<u>(319)</u>
特許人償款		1,607	1,46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	8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19,073
銷售開支		(22)	(2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051)	(7,6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32)
融資成本	3	<u>(71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668)</u>	<u>12,563</u>
所得稅	4	<u>(161)</u>	<u>(15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8,829)</u>	<u>12,4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u>–</u>	<u>(12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8,829)</u>	<u>12,282</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829)	12,392
非控股權益		-	(110)
		<u>(8,829)</u>	<u>12,282</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仙)	6		(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32仙)	0.76仙
攤薄		不適用	-仙
		<u>(0.32仙)</u>	<u>0.76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2仙)	0.76仙
攤薄		不適用	-仙
		<u>(0.32仙)</u>	<u>0.76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209,722	129,815
提供服務	2,005	451
	<u>211,727</u>	<u>130,2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
提供服務	-	-
	<u>211,727</u>	<u>130,266</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8	15
	<u>8</u>	<u>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雜項收入	-	-
	<u>-</u>	<u>-</u>
	<u>8</u>	<u>16</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12	—
融資租約開支	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u>714</u>	<u>—</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161	158
	<u>161</u>	<u>1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u>161</u>	<u>158</u>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2)	0.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u>(0.32)</u>	<u>0.7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8,829)	12,392
減：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23
	<u> </u>	<u> </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829)</u>	<u>12,51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741,559,126</u>	<u>1,629,490,126</u>

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之加權平均股數已由於按每兩股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果，故此本公司概無呈報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與上文載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629,490,12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不適用	37,028,5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666,518,658

二零零九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因股份合併而重列，基準為兩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590	132,897	3,930	-	2,644	3,714	(172,730)	3,045	232	3,27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	-	(75)	-	(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392	12,392	(110)	12,2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590</u>	<u>132,897</u>	<u>3,930</u>	<u>-</u>	<u>2,644</u>	<u>3,639</u>	<u>(160,338)</u>	<u>15,362</u>	<u>122</u>	<u>15,484</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00	4,068	-	-	(1,632)	-	-	3,036	-	3,0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8,829)	(8,829)	-	(8,8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4,831</u>	<u>225,580</u>	<u>3,930</u>	<u>8,202</u>	<u>3,293</u>	<u>58</u>	<u>(214,475)</u>	<u>81,419</u>	<u>(242)</u>	<u>81,177</u>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Pho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DVD播放機銷售業務）之全部股權，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19,073,000港元。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電訊、流動電話及DVD播放機)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	-
開支	-	(123)
	<hr/>	<hr/>
除稅前虧損	-	(123)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hr/>	<hr/>
	-	(123)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及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之銷售及貿易，物業持有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動物色有利的長遠發展的投資機遇，一直積極地尋找具吸引力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最好的回報。董事認為，發展至電影娛樂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藉此把其資源投放至擴大和多樣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引入具發展潛力的電影娛樂業務的新業務領域。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11,7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營業額130,266,000港元增長約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12,392,000港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其採納僅供識別)。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貿易及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總虧損約8,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2,28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2,392,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易作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	0.00%
姜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15%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法團權益	90,631,999	3.31%
黃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0.05%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20%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擁有74,500,047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41,559,126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述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期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陳昌義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36%
姜國雄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00%
周星馳先生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	250,000,000	-	250,000,000	0.1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9.12%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
2. 根據服務協議。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可換股債券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額合共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述，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其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之六月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90,000,000	好倉	14.23%
Mega Charming Limited (附註2)	190,000,000	好倉	6.93%
Emcom Limited (附註3)	174,706,000	好倉	6.37%
Jolly King Limited (附註4)	174,706,000	好倉	6.37%
彭華先生 (附註4)	174,706,000	好倉	6.37%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74,706,000	好倉	6.37%
陳集進先生 (附註5)	174,706,000	好倉	6.37%

附註：

1. Beglobal由GZ Trust Corporation最終擁有，而GZ Trust Corporation為一項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的受託人。The Sino Star Trust的酌情權益對象包括周先生及其家族。緊接簽訂該等協議前，Beglobal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9,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合共390,000,000股股份。
2. Mega Charming Limited由Designcase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Designcase Limited由F.K. Hu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99%權益，Designcase Limited其餘的1%權益由F.K. Hu先生及其夫人擁有。緊接簽訂該等協議前，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Mega Charming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合共390,000,000股股份。
3.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楊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Emcom Limited為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Emcom Limited被視作擁有174,706,000股股份之權益。Emcom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8,864,000股股份或約3.60%之權益。

4. Jolly King Limited持有Emcom Limited 75%權益，因此有權行使或控制Emcom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權。Jolly King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彭華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lly King Limited及彭華先生被視作擁有174,706,000股股份之權益。
5.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陳集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集進先生乃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Emcom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擁有174,706,000股股份之權益。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842,000股股份或2.77%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位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期內行使/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5,000		(5,000)	1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1			1	0.05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500			1,5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8,000			18,000	0.072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65,000		(25,000)	4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總計		<u>99,501</u>	<u>-</u>	<u>(30,000)</u>	<u>69,501</u>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之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重大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鳳珠女士(主席)、黃志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曾鳳珠女士和黃志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並不提呈膺選連任。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準則。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及梁家駒先生。